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1004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选举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李国平先生

非独立董事：李国平先生、叶理青女士、李国栋先生、陈迎先生、黄伏虎先生、牛妞女士

独立董事：任红先生、陈明宇先生、强欣荣女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均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二、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李援黎女士

非职工代表监事：李援黎女士、饶昱红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林海峰先生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林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情况

总经理：李国平先生

首席运营官：李洪明先生

首席科学家：John Wei-Zhong Mao（毛伟忠）博士

副总经理：陈迎先生、黄伏虎先生、牛妞女士、于舟先生、黄林川先生、曾炳祥先生

董事会秘书：牛妞女士

财务总监：官建辉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王琴女士

内部审计负责人：卢美香女士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秘书牛妞女士、证券事务代表王琴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牛妞女士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审查，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董事会秘书牛妞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591-38305394

传真：0591-38305305

电子邮箱：niuniu@cosunter.com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B 区 10 号楼 B 座

邮政编码：350003

**证券事务代表王琴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591-38305394

传真：0591-38305305

电子邮箱：wangq@cosunter.com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B 区 10 号楼 B 座

邮政编码：350003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6 日

## 附件：简历

**1、李国平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福建省第十二届、十三届人大代表。1990年7月毕业于福州大学轻工系食品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06年7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2019年12月毕业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获金融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曾就职于福建省食品工业公司；1995年至今先后创办了福建奥华广告有限公司、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奥美（福建）广告有限公司、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曾被评为全国优秀企业家，入选2016年国家科技部创新创业人才计划及第三批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李国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国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614,866股股份，通过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35,068,651股股份，通过福建平潭奥泰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控制公司10,125,00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叶理青女士系夫妻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李国栋先生系兄弟关系，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修订）》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李洪明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天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毕业，获学士学位；2005年美国匹兹堡大学化学工程专业毕业，获博士学位。1992年至2000年就职于中石化扬子石化，任工程师；2005-2010年就职于上海瑞浦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0-2020年10月就职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院院长、研发副总、常务副总兼医药板块CEO、董事等职，并担任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主任，是浙江省“台州500精英人才”。李洪明先生现任公司首席运营官。

截至目前，李洪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修订）》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

**3、John Wei-Zhong Mao（毛伟忠）博士：**美籍华人，复旦大学化学系学士、美国罗德岛大学分析与生物分析化学理学硕士和博士，负责或参与了 18 个美国新药临床试验 IND 申请和 2 个新药上市许可 NDA 申请，是拥有超过 25 年临床前、临床研究和新药商业化生产经验的生物制药领域专家，曾担任 Foresee Pharmaceuticals（旧金山和台湾）高级副总裁和产品开发总负责人、Cytokinetics, Inc.（旧金山）非临床开发副总裁以及 Praecis Pharmaceuticals（波士顿）、Idenix Pharmaceuticals（波士顿）高级管理职务。John Wei-Zhong Mao（毛伟忠）博士现任公司首席科学家。

截至目前，John Wei-Zhong Mao（毛伟忠）博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修订）》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陈迎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1992 年 7 月本科毕业，获学士学位。2013 年 1 月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就职于香港集友银行福州分行、香港施马洋酒有限公司福州代表处、康柏电子商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深圳沃尔玛珠江百货有限公司。自 2003 年起历任福建唐码新奥传媒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福建广生堂药业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风控总经理。陈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福建平潭奥泰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45,85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修订）》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

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黄伏虎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厦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曾任福建省天行健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终端事业部总经理、大客户部总经理。黄伏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黄伏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福建平潭奥泰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35,5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修订）》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牛妞女士：**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厦门大学国际新闻系。2014 年 5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就职于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培训中心，2011 年 6 月起供职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投资部总监。牛妞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牛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修订）》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于舟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医药工程中级工程师。2010 年 7 月毕业于福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先后获得制药工程专业学士学位和生物化工专业硕士学位。2014 年 12 月获医药工程中级工程师资格证书。2010 年 7 月起供职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注册专员、生产基地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等。于舟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于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修订）》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黄林川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毕业于重庆医科大学临床医学系，2012 年就读于北京大学 BIMBA，2019 年就读于香港大学 IPM。曾就职于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任高级大区经理、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任高级全国销售总监、成都康弘药业任事业部总经理。黄林川先生于 2020 年 7 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肝药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黄林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修订）》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曾炳祥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管药师职称。1985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药理学专业。曾任福建省惠安县制药厂副厂长；2001 年 6 月起供职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生产负责人、总经理助理等职。曾炳祥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曾炳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福建平潭奥泰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64,9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修订）》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0、官建辉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曾就职于福建台亚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福建缔邦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嘉达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起供职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主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官建辉先生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官建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修订）》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1、林海峰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获法律硕士学位。2016 年获得法律职业资格，并拥有证券和基金从业资格。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林海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修订）》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王琴女士：**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福州大学法学系，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5 年 7 月起任职于公司证券投资部，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王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13、卢美香女士：**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审计学学士，中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税务师。曾任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审计主管。2019 年 6 月加入公司就职于审计部，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截至目前，卢美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